

(十五) 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十五) 台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辦法

1·訂頒時間：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。

2·實施範圍：工作性質相近之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機關內部第一級單位主管。各機關內部

第二層主管級所屬機關相當職級之主管人員得比照辦理職期輪調。

3·實施內容：

(1) 各機關主管人員之職期足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但基於業務特殊需

要，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。前項人員必要時得隨時調

任之。

(2) 職期屆滿人員應就其品德、學識、才能及服務成績等綜合考評後，

予以調任，經綜合考評列為特優者調任高一級（或高一職等）或較

重要之主管職務，列為優良者調任較重要之主管職務或調任高一級

（或高一職等）之非主管職務或業務較簡之主管職務。

(3) 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日起算，其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，

屆滿職期之主管人員每次調整人數不得超過該機關同等級職位總額

三分之一，其應就任職期間較久之人員儘先調整。

(4) 職期調任人員發給搬遷費。如有子女在學，其轉學依照規定優先辦

理。

4·不列入輪調之職務：包括「該府合署辦公之廳、處、局、直屬機關首長、省營事業機構

主持人及民選首長」、「所任職位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者」、「無適當職位可資調

任或經報奉准不調任者」、「試驗及研究職位主管人員」等四種情形。